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公安局的2026年度太仓市北沿江及沪苏通二期铁路技防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太仓市北沿江及沪苏通二期铁路技防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7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37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本表可不提供。